

# 阳新县低空遥感网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阳新城市低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772330200

联系人：王学樑

住 所：阳新县城东管理区阳新大道 71 号市民之家三楼 D301 室

乙方：湖北亿城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007238012

联系人：成后臣

住 所：阳新县世纪铭城 3 楼

根据 阳新县低空遥感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31-2026-CG-0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小写：**¥18584974.00 元**）。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软件、施工的费用（但不包含运营中心网费、电费；基站点位租赁费、网费、电费；低空遥感网云平台部署所需服务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 三、设备要求

1.货物要求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2.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3.交货地点：阳新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当项目安装部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认可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阳新城市低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K4MN4J0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城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70389807731；

地址：阳新县城东管理区阳新大道 71 号市民之家三楼 D301 室。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亿城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569080837231；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 六、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及软件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期。

①软件系统提供 1 年升级及维护服务。

②硬件设备提供 1 年运维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

## 八、交付、确认与验收

1.交付：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对设备外观、型号进行核对，并依据核对情况签署《到货签收单》，逾期视为无异议。

2.确认：项目安装部署完成之日，乙方向甲方提请确认申请，甲方在 5 个工

作日内依据乙方完成情况签署确认单，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确认的，视为确认完成。

### 3.验收：

3.1 乙方将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及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3.2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如有）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各项要求。

3.3 若验收中发现设备/软件不符合约定，乙方需在14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义务：

1.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1.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3 及时确定部署点位，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电源、网络、服务器等基础条件，并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 2. 乙方义务：

2.1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软件部署，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2.2 提供保险及设备保障服务

①飞行平台保障服务：在1年保障服务期内，遥感飞行平台在法律法规及政

府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飞行，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提供维修或置换保障服务。

②飞行平台第三者险：在1年保险期间内，遥感飞行平台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的伤亡伤残，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额100万元或以上。

### 2.3 提供项目培训

①乙方为本项目中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配合开展培训讲座等形式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②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③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④乙方必须为相关使用单位提供使用过程指导、咨询等服务。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或验收未通过14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完成的(因甲方未能确定部署点位、未能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电、网、服务器等原因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逾期验收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不进行验收、确认的，甲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总额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甲方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因调查违反本合同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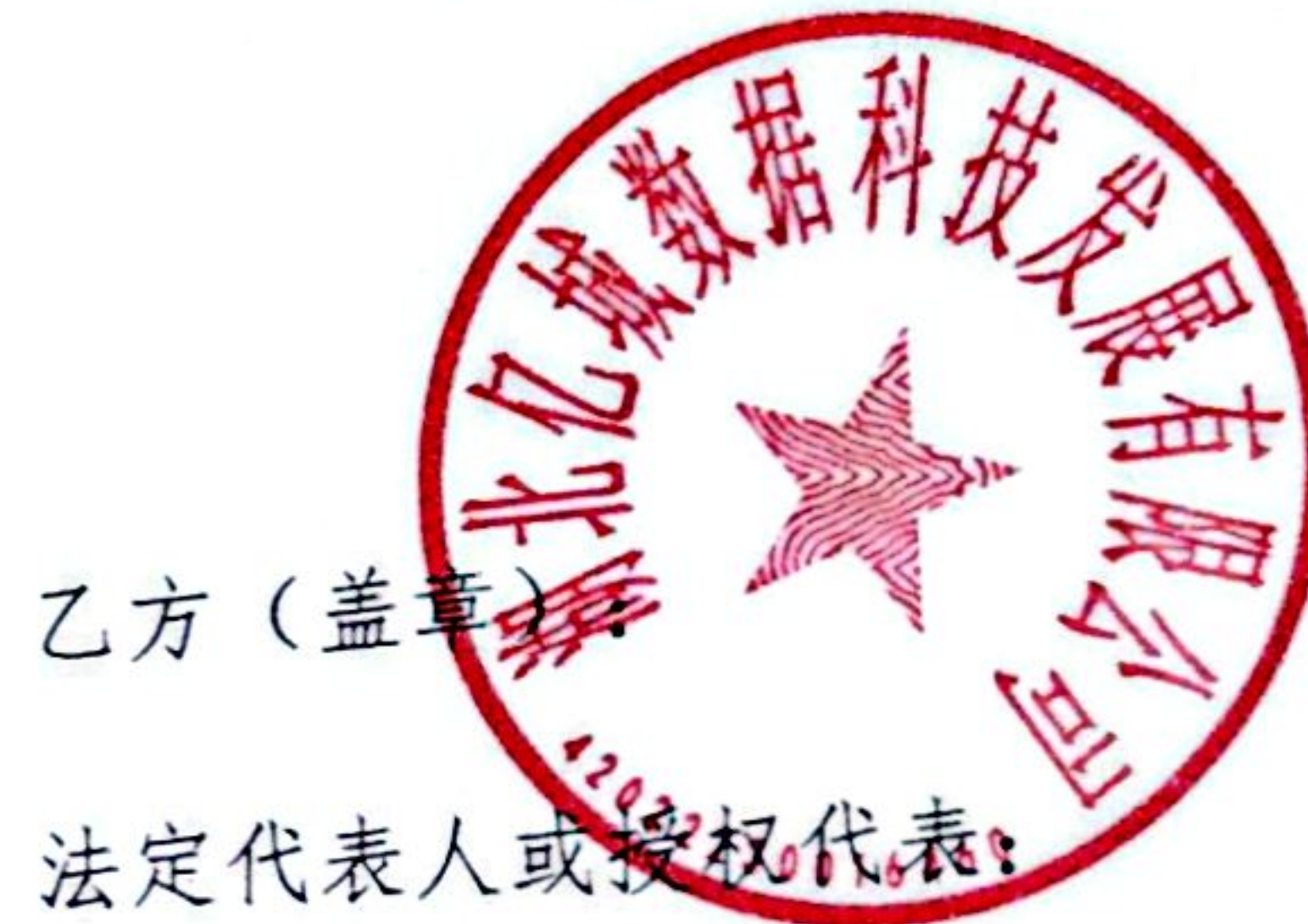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5日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5日